

**2022 年度
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和落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 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和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 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9. 开展县际与周边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0.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县残联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算编制）。

纳入县残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43.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1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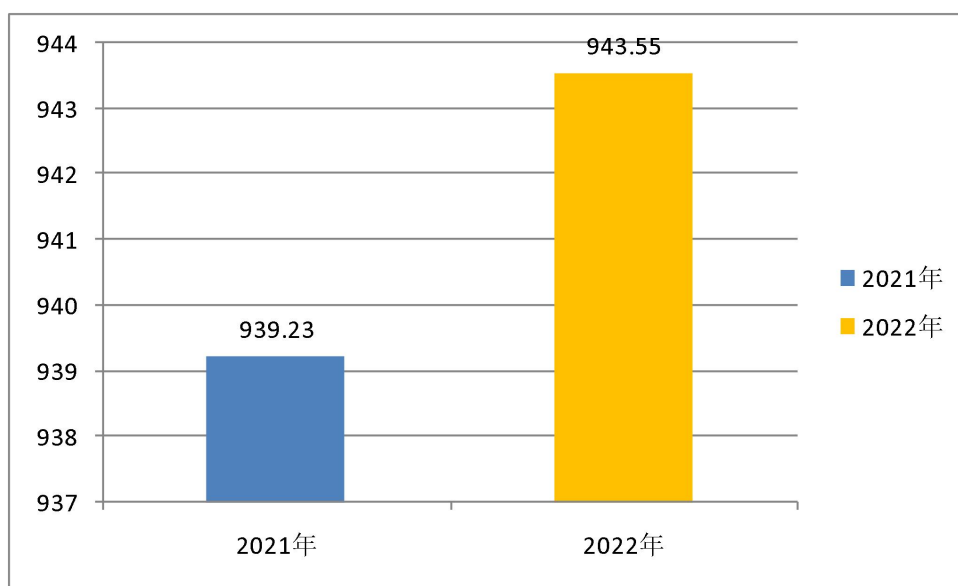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97 万元，占 8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54 万元，占 14.4%，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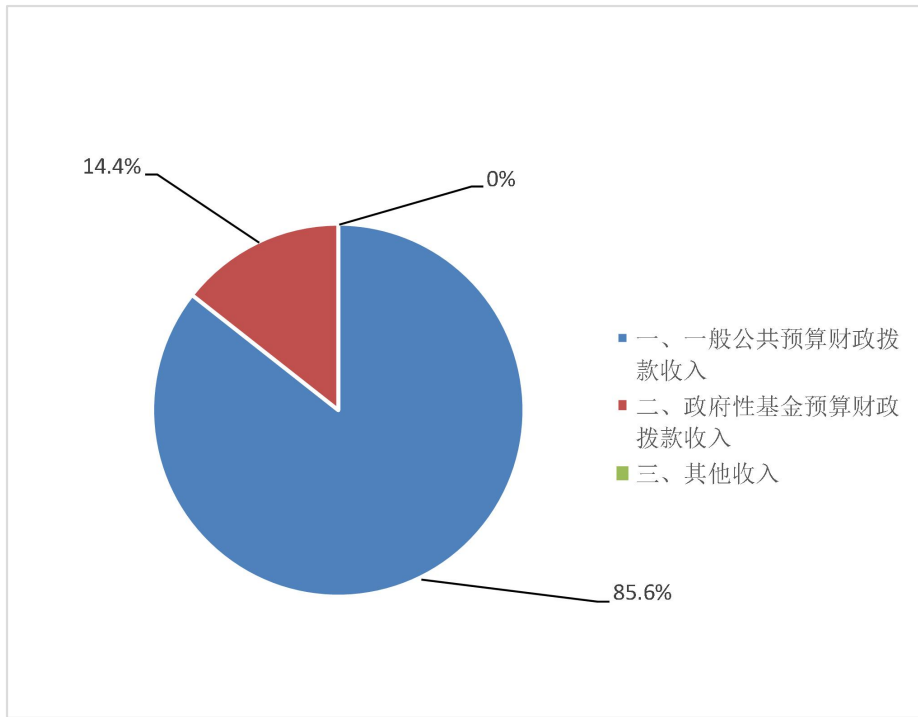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97 万元,占 25.9%; 项目支出 694.11 万元,占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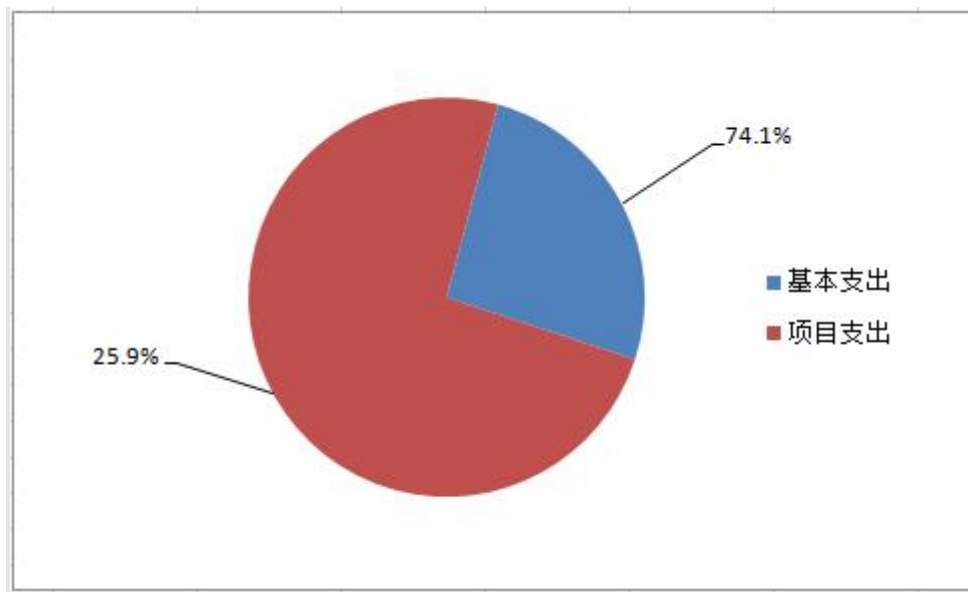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0.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2 万元，减少 0.9%。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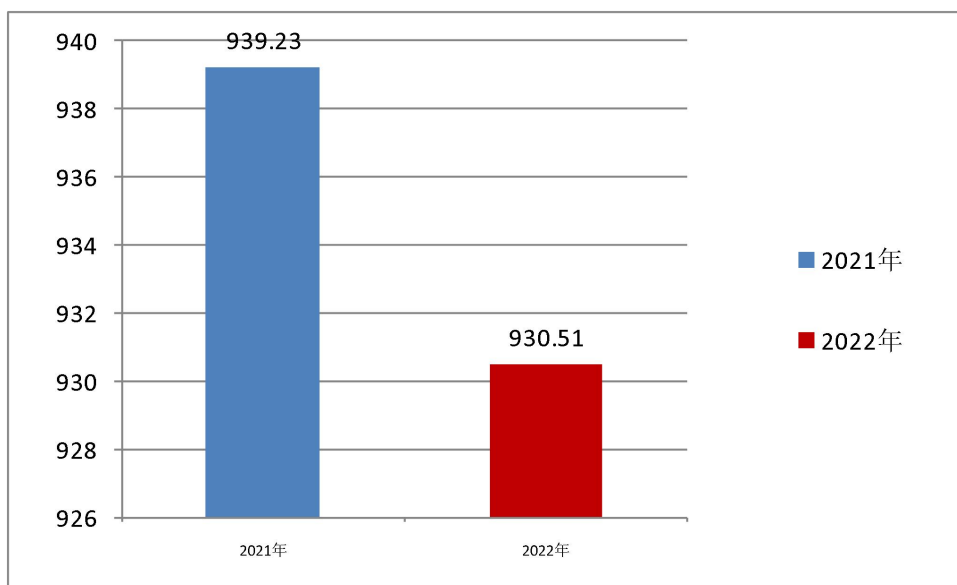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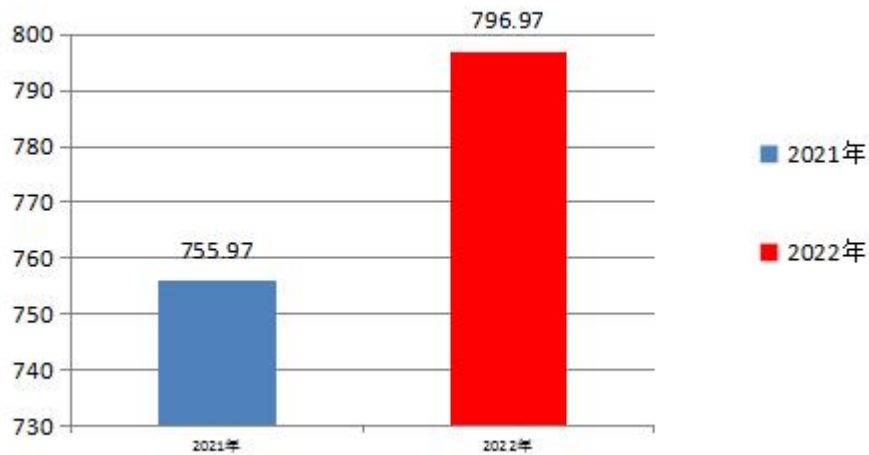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6.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 万元，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4 万元，占 84.6%；卫生健康支出 9.95 万元，占 1.2%；农林水支出 45 万元，占 5.6%；住房保障支出 20.18 万元，占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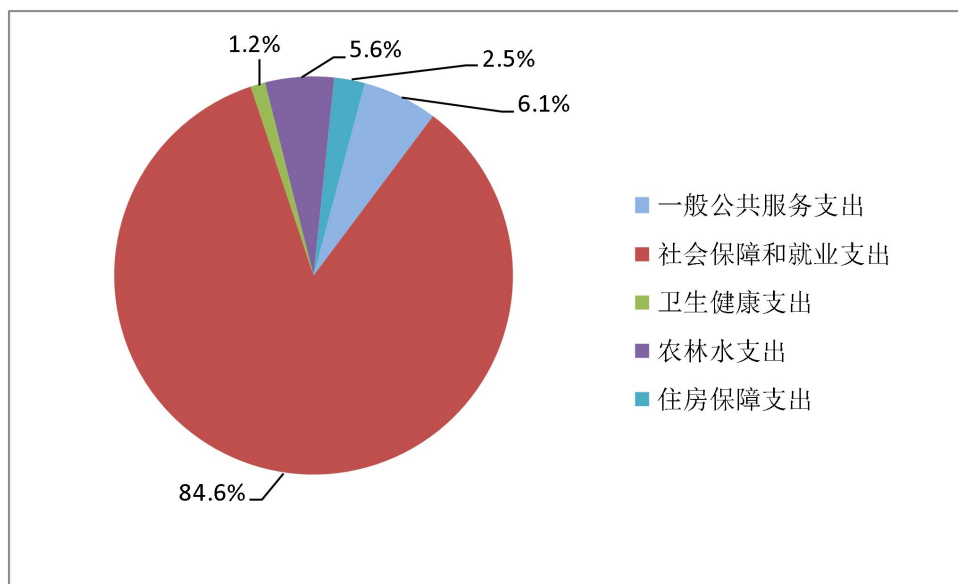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96.97万元，完成预算77.1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服务支出：支出决算数为47.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6.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4万元，完成预算6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原因是项目按进度付款，该项目尚未完工。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

成预算 88.1%，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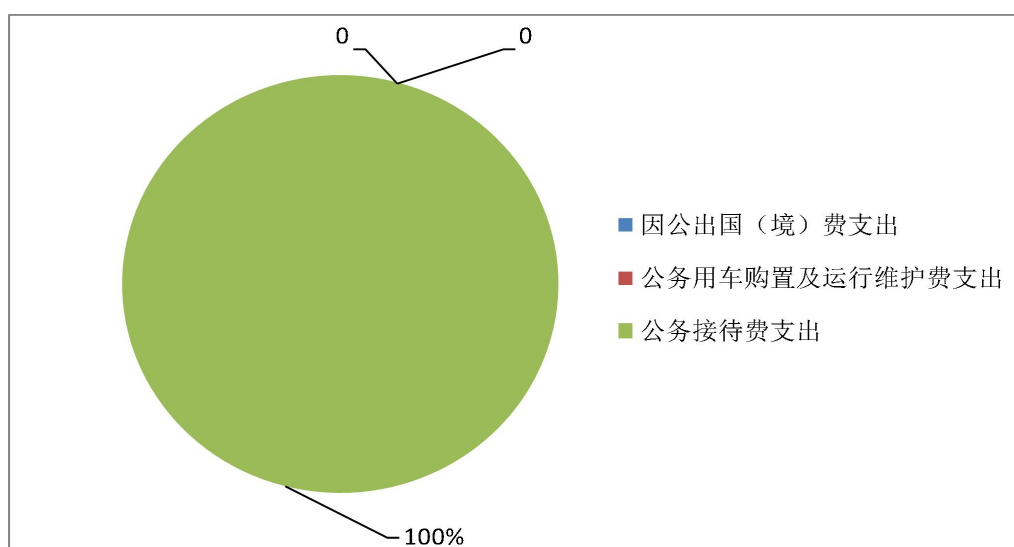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8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7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虽严格执行财经内控制度，但业务活动开展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13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建，省、市部门到苍溪联系工作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5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18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虽严格执行财经内控制度，压缩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和残疾人康复中心楼顶治漏。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残疾人事业服务。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残疾人事业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县残联为正科级人民团体，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宣传贯彻和落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 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和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 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9. 开展县际与周边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0.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人员情况：县残联现有编制 12 个（其中公务员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8 个），领导班子设理事长 1 名（正科级），副理事长 2 名（副科级），实有在职职工 19 人；有退休职工 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情况

2022 年 10 月，我会先后组织召开党组会、党员大会、中层干部会、全体职工会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了省委、市委、县委相关会议要求。要求全县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的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深入结合苍溪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实施，围绕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教育就业、康复服务、无障碍建设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用工作实绩检验学习实效，全力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2.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全体干部职工非必要不出县的规定，却因特殊

情况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审批上报制度，并做好“落地”核酸检测；二是常态化做好办公区域消杀工作，严格执行来人扫码、测温、登记制度，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消杀，确保单位防疫工作有序推进；三是选派2名工作人员参加杜里社区党员突击队，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四是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统筹做好金穗社区防控点位的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选派1名党员参加高速卡口执勤。

（2）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全覆盖走访亭子镇大营村残疾人家庭，为该村37名残疾人提供了辅具适配、白内障复明手术、实用技术培训等服务；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17次深入农户家庭开展帮扶活动，精准掌握了每户的生产生活、经济收入及产业发展情况；三是投入资金21万元，在大营村实施了“股权量化”助残项目，让21名困难残疾人每年可望获得800元以上的股权分红。四是识别出残疾人监测户（90户106人），全覆盖开展了入户走访，制定了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帮扶活动，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3）作风纪律整顿

我会持续开展纪律作风整顿，严格落实县纪委监委要求，深入学习上级纪委监委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开展问题自查、整改和销号清零工作。通过持续整顿，全体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纪律意识、大局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的干事创业热情得到进一步提振，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3. 市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教育就业工作

一是配合县教科局做好了残疾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采取“送教上门、随班就读、特校上学”等方式，帮助适龄残疾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100%；二是采取集中、分散和购买服务的方式，为216名残疾人开展了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三是向省残联争取到专项资金41万元，在白桥镇和亭子镇实施了“股权量化”项目，43名残疾人受益；四是使用资金40万元，为全县800名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发放了人均500元的灵活就业（创业）直补资金；五是投入资金30万元，依托县精神卫生防治院为100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六是联合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在元坝、五龙、鸳溪等乡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23班次，共培训残疾人1120名；七是协调县经信局和阿里巴巴苍溪客服中心举办了2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帮助27名残疾人实现就近就业；八是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核实比对工作，确保残疾人及时享受到了各项惠残政策，全年共为109138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091.52万元，为97887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587.77万元；九是使用资金11.45万元，按照一本5000元、二本3500元、专科2000元的补助标准，资助了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共37名。

(2) 康复文体工作

一是联合卫健部门开展了“0-6岁儿童脑瘫、智障、孤独症

等残疾筛查”工作，共筛查出残疾儿童 137 名，为其中 70 名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了抢救性康复救助，并对不能到康复中心接受集中康复训练的 25 名残疾儿童开展常态化的“送康上门服务”；二是使用资金 30 万元，在县人民医院实施了 200 例白内障复明手术；三是通过东西部协作项目，为全县 745 名残疾人适配了轮椅、助听器、盲用手机等各类辅助器具；四是联系市残联假肢装配站为我县 25 名下肢残疾人定制了假肢，其中大腿假肢 10 例、小腿假肢 15 例；五是截至目前，已为全县 7846 名持证残疾人提供了基本康复服务；六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工作信息，通过举办活动、发放资料等方式，向社会普及了残疾人“一法四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残疾人事业，营造了浓厚的扶残助残氛围，在全县 31 个乡镇的 454 个社区张贴了惠残政策一览表、“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等；七是根据省、市残联相关要求，积极联系人社、民政、医保等残工委成员单位，在“爱耳日”“助残日”“爱耳日”等专门节日开展宣传活动，宣讲各类惠残政策，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13000 余份（册）；八是积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努力提高残疾人事业宣传质量，拓宽宣传覆盖面，通过摄制微电影、制作纪录片、印制法律法规手册等方式，切实加大残疾人事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残疾人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宣传力度；九是向县委报送工作信息 23 条，在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1 条，在市残联网站刊发苍溪残疾人工作信息 49 条，向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等媒体推送苍溪残疾人工作报道 12 条。

（3）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一是县残联党组已于今年9月被县委组织部批复成立，县残联第五届换届工作已于11月4日全面完成，县残联执行理事会班子按一正两副进行了配备；二是及时召开了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印发了《苍溪县乡镇残疾人联合会换届（组建）工作实施方案》和《苍溪县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建工作实施方案》，指导31个乡镇残联和454个村社残协完成了换届（组建），并任用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同志担任乡镇残联理事长和专职干事，选任优秀村的两委干部兼任残协专委。三是在11月3日至4日召开的县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残疾人五大专门协会主席，做到了“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四是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性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增强残疾人工作者的为民服务情怀，增强残疾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维权工作

一是受理来信15件、来访46起、来电112件，受理、办结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14件，违法上残疾人集访、串访等现象；二是将残疾人综合服务窗口迁移至县政务服务大厅，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办换证服务，全年累计新增办证2457件；三是为歧坪、漓江、月山等乡镇的24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四是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小区、街道、厂区的无障碍环境设施改造工作；五是使用资金3.4万元救助困难残疾人37名；六是为11名残疾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近30万元；七是为

55名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发放了代步车燃油补贴20075元；八是认真做好“八五”普法宣传，组织全县残疾人工作者学习了新修订的《信访工作条例》，向残疾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目标任务对我县2万名残疾人进行基本康复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各类辅具适配、对农村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一门实用技术，为残疾人家庭因地制宜的无障碍改造，使其生活及出行方便，同时对残疾人进行维权、体育文化等服务，促进我县残疾人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4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6.91万元，占84.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54万元，占15.53%，年初结转结余12.97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3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97万元，占25.93%；项目支出694.11万元，占74.07%。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结余分配0.07万元，年末结转余6.39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3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54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30.51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余

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余为 0。

二、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年初按照本部门总人数在职 19 人退休 4 人进行人员类预算申报，按照规定制定目标绩效，按进度支付率 100%，完成预算 100%。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年初按照本部门总人数在职 19 人退休 4 人进行运转类预算申报，按照规定制定目标绩效，按进度支付率 100%，完成预算 100%。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进行项目申报，按照项目进度进行由乡镇上报汇总，审核实施，按照各类残疾人需求进行康复、就业、维权、体育文化等服务，当年项目完成 100%，其中为 7200

名残疾人实施基本康复服务，700名残疾人配置了基本辅具，1000名残疾人进行了实用技术培训，100名重度残疾人进行寄宿托养等服务项目，完成率100%，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得到残残疾人及残疾家庭一致好评，满意度9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县残联强化预算管理，年初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厉行节约同时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其中完成7200名残疾人进行基本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率100%，服务完成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60名，完成救助率100%，对700名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各类辅具适配、完成配置率100%，对农村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一门实用技术，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为240户残疾人家庭因地制宜的无障碍改造，使其生活及出行方便，同时对残疾人进行维权、体育文化等服务，促进我县残疾人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增强，增强了残疾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三）结果应用情况及自评

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本单位正常办公运行，同时严格预算管理，保障了全县残疾人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对各项残疾人服务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及公示，使残疾人工作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年度我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执行预算制度，从严审核支出，保证了本单位正常运转、优质完成各项残疾人服务工作，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残疾人及其家庭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由于我会面对的群体是残疾人，大部分都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并且文化程度都不高，需要加大各项宣传力度，现在残疾人工作各类残疾人所需求各异，而我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人手不足及其办公经费不足，导致我们工作难度大，人力明显不足。

（三）改进建议。加大各项政策宣传，积极争取中省市各级资金，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使其残疾人事业发展发挥更好效益。

附件 2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两个体系，做好残疾人康复、文化体育、就业、扶贫等残疾人服务工作，力争为残疾人的服务更加人性化，为残疾人提供更全面、更具体的保障。

2022 年度到位中央、省级及地方配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87.54 万元。

通过开展残疾人事业项目全面用于我县支持发展落实残疾人就业、教育、扶贫、托养、无障碍改造、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残助残工作，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会积极与省残联汇报我县残疾人工作，同时申报我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2022 年到位中央、省级及地方配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87.54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492 万元、我县配套资金 195.54 万元。

我会严格按照残疾人事业项目补助资金范围、标准，按照项目年初任务及实施进度支付资金，全年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87.5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全年各项残疾人服务目标

任务完成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我县计划使用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 万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12 万元，中省彩票公益金 116.88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5.54 万元，共计资金，687.54 万元，帮助全县 20000 名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接受基本康复、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等服务。截止目前，中、省和县级共到位资金 115.65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到位。截止目前，中、省和县级共到位资金 687.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87.54 万元已全部实现支出，资金支出范围、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同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残疾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正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由县残联、各级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县残联全程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所有残疾人补助资金在申报的各级村、镇政府网进

行张榜公示，上报县残联审核，并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实施，采购类的组织单位内控小组监督岗参与验收，资金拨付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完成公示，整个项目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完成全县各项残疾人服务人次20000人次，为残疾人实施康复服务，通过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显著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存质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上门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就业服务；有利于残疾人独立生活，学习，劳动能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提高了残疾人劳动就业能力，培养起自尊、自强、自立的精神，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后顾之忧；提高了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各项残疾人服务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促进了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得到社会一致好评，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使用，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有保障的救助提供了物质基础，使苍溪县残疾人各项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项目目标，得到了服务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我会残疾人服务赞扬，满意度达90%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会面对的群体是残疾人，大部分都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并且文化程度都不高，家庭都很困难，现在残疾人服务工作中残疾人所需求各异，而我会人员及其办公经费不足，导致我们工作难度大，人力明显不足，很多问题是心有力而力不足。

（三）相关建议。

残疾人大部分是贫困人员，家庭生活也十分拮据，希望上级持续加大投入资金帮助他们减轻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能力，下一步我会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服务力度，使我县残疾人更好的参与社会。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